

切 結 書

申請人應填寫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

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
(二) 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則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與簽章；轉帳繳費者，除繳費收據外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；超商代繳者，並應檢附超商開立之感熱紙收據。

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自開學日起，溯前推算6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依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工資額度)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方案(逐年實施高中職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)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(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)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五、申請人無留職停薪之情形(應徵入伍及育嬰留職停薪除外)。

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七、公務人員離婚且未具子女監護權者，確實具有實際負責教育及生活費用之事實。

八、未支領苗栗縣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。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